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冠宏（原名吳昇融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448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簡字第14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冠宏（原名吳昇融）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1時44分，至正承易亭停車場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內，持棒球棍分別敲砸損壞停在該停車場內告訴人蕭宏瑜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擋風玻璃；告訴人劉宸瑋所有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及副駕駛座車窗；告訴人鍾豐竹所有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擋風玻璃，致生損害於蕭宏瑜、劉宸瑋及鍾豐竹（被告另砸毀告訴人簡秋菊車輛及正承建設有限公司管理亭部分，由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83號簡易判決處刑之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次按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第303條第3款及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蕭宏瑜、劉宸瑋及鍾豐竹皆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簡字

卷第38-39、58、6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皆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